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6 年第 4 號

李紹祥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06 年 9 月 1 日

裁決日期 : 2006 年 9 月 6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 : 2006 年 9 月 6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李紹祥先生，於 2003 年之前的 4 至 5 年期間，曾任職善導會搬運工人。
2. 上訴人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以下簡稱「專員公署」)遞交投訴，指善導會其中 3 名職員，即社區教育組的林姑娘、莫姑娘及社區主任譚廣仁，「將『上訴人』的一舉一動向各電視台及報章披露」，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投訴書中並沒有進一步解釋投訴事件的詳情。

3. 上訴人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到專員公署與接見他的個人資料主任張小姐見面，其間張小姐告訴上訴人需要他提供更多資料去考慮上訴人的個案。據上訴人向本委員會所述，面談時間大約只有 20 分鐘左右，沒有討論個案的詳情，上訴人亦沒有提供任何資料，只要求專員公署自行設法進行調查。

4. 專員公署其後於 7 月 28 日，去信上訴人，要求上訴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信件部份內容節錄如下：-

「為就有關事項展開調查，本公署的政策是先進行初步查詢，目的是要找出可否透過其他方法解決問題而毋須個人私隱專員行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下的法定權力。在此方面，本公署需要你提供進一步資料：

- (一) 請你述明社區教育組林姑娘、莫姑娘及社區主任譚廣仁先生是在什麼情況下向有關電視台及報章披露你的一舉一動，而當中包括了你的哪些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等；
- (二) 你怎樣得悉林姑娘、莫姑娘及譚廣仁先生曾向有關電視台及報章披露你的一舉一動？在此方面，請提供證明以支持你的指稱；如有關電視台的節目名稱及內容，以及有關報章的內容。

請你於此信簽發日期起計七天內向我們提供上述資料。」

5. 上訴人沒有回應上述信件，也沒有按專員公署的要求提供任何資料。

6. 其後於 8 月 1 日，個人資料主任張小姐跟上訴人電話聯絡，上訴人表示不能提供進一步資料或證據去支持他對被投訴者的指控。
7. 8 月 19 日，私隱專員去信通知上訴人在沒有表面證明上述人士可能違反條例的情況下，專員公署不能跟進並不會繼續處理其個案。
8. 上訴人不服私隱專員的決定，於 2005 年 12 月 22 日提出上訴。
9. 在上訴聆訊過程中，上訴人向本委員會確認，他除了投訴書中所載個案資料外，並沒有向專員公署提供個案的詳情、背景的事實和導致他懷疑各所述善導會職員違反條例的原因。在此情況下，本委員會認為專員公署在連表面資料也沒有的情況下，實難跟進上訴人的個案，私隱專員於 2005 年 8 月 19 日拒絕繼續就投訴進行調查的決定，並無不合理或不恰當之處。
10. 上訴聆訊過程中，在本委員會的詢問下，上訴人曾簡單而卻不太有組織或系統地提到導致他作出投訴的某些背景，此等事實背景當然是以前從未向專員公署提及過的。在此情況下，本委員會認為最合適的做法是由上訴人先整理其投訴的資料，從新詳細向專員公署作出投訴，詳加闡述其個案的內容。
11. 代表私隱專員出席本聆訊的鄭先生已向本委員會指出，若上訴人作出新的投訴，專員公署會就他可提供的資料，按條例下的程序審視其個案，決定能否或如何處理。
12. 當然上述第 10 及 11 段提到上訴人可能再作投訴的問題，不在本上訴範圍之內，本委員會亦不打算多作評論。

結論

13. 就此上訴，本委員會決定駁回。

何沛謙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何沛謙